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402）

府法訴字第 1030072939 號

訴願人：○○○（即○○○）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1030002798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之負責人，於 100 年 9 月底向案外人○○○承租本縣埤頭鄉○○○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非法貯存、堆置約 4,800 公噸污泥狀事業廢棄物，為避免現場堆置之污泥造成環境二次污染，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3 年 1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1030002798 號函請訴願人（即○○○）儘速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並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前完成清理事宜，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登記負責人雖為訴願人，惟乃借名登記為負責人，訴願人並非實際負責人。系爭土地之廢棄物並非訴願人所為，訴願人並非行為人，請求更處行為人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本局對訴願人所為處分於 103 年 1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於 103 年 2 月 25 日提起訴願，不符合訴願法定期間。

- (二) 依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登記負責人為訴願人，故本案裁處訴願人並無不當。
- (三) 系爭土地遭非法貯存、堆置污泥狀事業廢棄物，係訴願人於100年9月底向○○○承租系爭土地，本局核認定訴願人為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之清除義務人(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依法處分實無不當云云。

###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訴願人住居地：台北市、訴願機關所在地：彰化縣、在途期間：五日。」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原處分機關103年1月17日彰環廢字第1030002798號函，於103年1月21日送達，並由訴願人收受，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又訴願人係住居於台北市，依前揭訴願法第16條第1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其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自103年1月22日起算，至103年2月25日屆滿，本府於103年2月25日收受訴願人之訴願書，仍在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內，故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尚未逾期，合先敘明。
- 三、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7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59664 號函釋：「一、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法理，違反行為義務者，該行為人於受行政處罰外，同時具有去除違法狀態之責任。依本法所定之限期改善即此法理之明文。而本法對於違法棄置廢棄物之清理責任規定，除上述之違反行為義務者外，於第 71 條，另課予非直接傾倒掩埋堆置廢棄物但對於非法棄置有可歸責之人清理義務，即事業、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此學界與司法實務界稱其為『狀態責任』，係一種對物的責任，通常是排除危險，回復物之安全狀態義務。二、本法第 71 條執行所謂『行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之原則，應以污染行為人而有優先清除責任者為對象，包括：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直接故意）、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直接故意）、容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

四、經查○○○負責人○○○於 100 年 9 月 26 日向案外人○○○承租系爭土地，有卷附土地租賃契約書可稽，又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1 年度偵字第 9914 號、102 年度偵字 633、701、2521、2996、3460、3485、3530、3898、3916、4000、4197、4312、4319、4390、4401、4409、4416、4419 號起訴書（下稱彰化地檢署 101 年偵字第 9914 號等起訴書）第 17 頁載明：「…三、彰化縣埤頭鄉沙崙路○○○地號土地部分：○○○…經徵得○○○同意後，以○○○名義申請設立在彰化縣埤頭鄉○○○『○○○』，而實際幕後操作負責人為○○○，並僱用○○○擔任○○○之總經理，而承租彰化縣埤頭鄉沙崙路○○○地號土地，作為違法貯存、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均知

悉和成公司與○○○未向主管機關申請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依法不得從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業務，竟共同基於貯存、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之犯意聯絡，自 10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01 年 2 月間，…自和成公司運輸污泥至彰化縣埤頭鄉沙崙路○○○地號土地傾倒…」，是訴願人（即○○○）係以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之地位，先承租系爭土地後，再將來自和成公司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非法堆置於系爭土地，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釋意旨，認訴願人（即○○○）為污染行為人，對系爭土地上之污泥負有優先清除責任，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以 103 年 1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1030002798 號函命訴願人（即○○○）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並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前完成清理事宜，於法有據，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之廢棄物並非訴願人所為，請求原處分機關更處行為人等語並不足採。

- 五、有關訴願人主張其乃借名登記為○○○之負責人，並非實際負責人等語，查○○○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之負責人為訴願人、組織類型為獨資，且截至目前為止，○○○登記之負責人仍為訴願人，此有卷附本府 100 年 9 月 29 日府建商字第 1000510028 號准予○○○申請設立函及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可證，又依上揭彰化地檢署 101 年偵字第 9914 號等起訴書所載，縱如訴願人所稱其為借名登記之負責人，則訴願人亦係知情之名義負責人，自不能解免其為商業登記負責人所應負之責任，原處分機關依登記資料對訴願人予以裁處，即無不合。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5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